

土地無償供公共通行使用同意書及非屬法定空地切結書

本人所持有之土地坐落於 鄉鎮市 段 小段
地號(位於 鄉鎮市 村里)，願無償供公共通行使用，
且非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；如有提供不實之書面資料，以致影
響他人之相關權利者，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
書為證。

立書人如下：

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	印章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聯絡電話	申請免徵 地價稅面積

備註：本同意書若不敷使用時，請另行影印填寫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